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梁越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越斐女士简历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与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切实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对芯片子公司的管控，满足 LED 上游经营扩张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4日